

**(四) 持守兒子名分的福分、不再回頭作奴僕(第四章)** 27/5/2026

一. 從孩童到得著兒子的名分(1-7 節)

1. 從前在律法底下，有如孩童受管束(1-3 節)
2. 如今因信基督已從律法以下被贖出，得兒子名分(4-7 節)

二. 警戒不要再作奴僕(8-11 節)

三. 保羅的牧者心腸與呼籲(12-20 節)

1. 要回想得救時的情景，那是基督活在裡面的明證(12-15 節)
2. 如今他們視保羅為仇敵，保羅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(16-20 節)

四. 夏甲與撒拉的寓意：兩個約的對比(21-31 節)

1. 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表徵(21-23 節)
2. 兩個婦人預表兩約(24-27 節)
3. 新約的信徒是憑應許作兒女，有權承受產業(28-31 節)

**問題思考：**

1. 得著兒子名分可以承受哪些福分？
2. 夏甲與撒拉所比喻的兩約有甚麼不同？